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战箴先生，独立董事；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广东省国资委和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专家。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湖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 年 10 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广东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红日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湖南省信托咨询公司交易员；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曾任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投行质控部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委常务董事；2007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投行委执行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三顺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员工；2021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擎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立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超等先生，独立董事；197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200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曾任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战箴	5	5	0	0	否	3
吴红日	5	5	0	0	否	3
曾超等	5	5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	同意

		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 联交易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股东、经营管理层等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并各自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等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能。

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
2025 年 4 月 22 日